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万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万股，回购价格为21.05元/股。

上述注销、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署：**

---

刘芳兰

---

何晓晓

---

曾云石

年 月 日